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 人形机器人应用综合保险 (2025 版)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2202511193428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宁波地区) 人形机器人应用综合保险 (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宁波地区) 人形机器人应用综合保险 (2025 版)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人形机器人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四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使用人在使用主险保险标的过程中造成意外事故发生,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保险标的造成的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主险保险标的操作人员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人形机器人未发挥设定的功效导致的间接损失等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自然灾害;
- (三)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造成的损失;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五) 主险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被保险人将主险保险标的转让他人后造成第三者的损失;

(六) 保险标的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或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造成第三者的损失;

- (七) 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或其管理人员或其使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以及打架斗殴等行为造成的损失;
- (九) 精神损害赔偿;
- (十)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十一) 罚款、处罚、违约金及违约造成其他人的损失、惩罚性的损失、违反或不履行工程合约引起的任何损失;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伤亡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当保护好现场,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以便保险人现场查勘定损。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或火化证明；

(二) 受害人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证明；

(三) 保险单正本；

(四) 主险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五)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六) 出险通知书；

(七)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书；

(八) 第三方索赔函；

(九) 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